2024年秋成都市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赴高校公开招聘人员控制数教师公告

根据《成都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成人社发〔2021〕26号）规定，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成都市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拟赴高校公开招聘人员控制数教师共36名（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告在成都市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公众号发布）。

一、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兴乐路小学2021年9月正式开校，是区委区政府重点打造的、新城核心区域第一所“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试点”公办小学。学校位于地铁三号线旁，40分钟可直达春熙路，紧邻的新都东站可直达重庆、西安、乐山、德阳等地。学校与西南石油大学、四川音乐学院和成都医学院三所高校为邻，与香城体育中心相望，交通便利，人文荟萃。学校环境优美、设施一流、功能现代，占地面积约52亩，建筑面积约4万㎡，总投资2个亿，可容纳60个教学班。

二、招聘对象及名额

符合招聘岗位应聘资格条件要求的2024年毕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36名，其中，语文11名、数学3名、体育4名、英语2名、音乐2名、美术2名、科学5名、道法5名、信息技术1名、特殊教育1名。

2025年毕业的拟聘人员必须在2025年7月31日之前取得资格条件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和普通话等级证书。国外、境外留学人员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国外、境外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拟聘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取得以上证书、证件者，直接取消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三、考核招聘时间、地点

地点：各高校

时间：以到各高校参加双选会时间为准

四、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2．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年龄条件

年龄：199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至199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三）学历学位条件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四）其他条件

1.应聘人员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2）具有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学识水平，能熟练使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教学，业务能力强；

（3）专业对口,取得小学或以上教师资格证；其他专业，须取得小学或以上教师资格，且教师资格证所记载的学科与报考岗位一致。

（4）普通话水平二级甲等及以上；

（5）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体检符合相关要求；

（6）岗位要求的其他所有资格条件。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应聘：

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中国共产党籍、开除公职的。

3．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截止时间为公告发布当日）。

4．党纪处分尚在影响期、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截止时间为公告发布当日）。

5．尚处于试用期内的新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截止时间为公告发布当日）。

6．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7．符合《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36条禁止聘用人员情形的。

8．曾因违反师德师风相关规定，受到各级各类部门（单位）处理的。

9．有违反其它规定不适宜报考事业单位的。

10．2025年8月1日之后未毕业仍然在读的高校生。

11．新都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五、招聘程序

（一）发布公告

成都市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公众号

（二）报名

采取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均应交《应聘资格审查表》和个人简历提交到成都市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指定邮箱1311948059@qq.com，文件名以：“应届/往届+学科+学校+姓名+电话”命名）名额招满后不在进行招聘工作。

应聘者按照公布的招聘岗位、应聘资格条件及要求报名，不符者请勿报名。报名时应聘者应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上传学校印发的就业推荐表和每学期的成绩单影印件电子文档。

应聘者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应该真实完整，任何环节如发现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将随时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应聘者报名时所留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在自主招聘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联系方式变更后，应主动告知招聘单位。因无法与应聘者取得联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应聘者应在报名结束前及时打印报名表、就业推荐表、每学期的成绩单，逾期未打印者，后果自负。

（三）资格审查

本次考试由成都市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负责进行资格初审。考生提交《应聘资格审查表》后，应及时查询是否通过审查。网络报名资格初审合格不代表最终资格审查合格。资格审查工作贯穿公招全过程，在招聘的任一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的，均取消其报考（聘用）资格，且责任自负。

（四）宣讲

由招聘考核小组在高校现场介绍用人单位情况。

（五）考核

1.开考比例。

岗位招聘人数与报名人数之比原则上不低于1∶2，达不到上述比例的，相应调减该招聘岗位的招聘人数或取消该招聘岗位。

2.考核。

考试分初试、笔试和面试

（1）.初试：初试满分为100分，由招聘小组当场根据应聘者填写的报名信息（附证明材料）、提供的学习成绩情况对应聘者进行评分，初试分低于75分者不进入下一环节。

（2.）笔试、面试总成绩满分均为100分，各占总成绩50%。笔试内容为学科知识和教育理念论述题。面试分试讲和答辩。面试由招聘小组当场命题，试讲占面试成绩的80％，答辩占面试成绩的20%。由招聘小组对应聘者进行举止仪容仪表、专业素养及能力和基本素质等方面的面试评分，面试评分不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面试分低于75分者不进入下一个环节。

（六）确定拟聘人员

招聘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结果，按同一岗位所有应聘者考核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聘用人员。

（七）体检

依据招聘职位及招聘人数，按照考核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等额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体检由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牵头组织实施，参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的通知》（川教〔2004〕295号）规定执行。因进入体检人员未按要求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出现的空额，不再递补。

（八）考察

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文件规定执行。因个人原因导致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无法对其进行考察或考察不合格出现的空额，不再递补。

（九）公示

体检和考察合格者，由成都市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在公众号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

对公示期间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取消该拟聘人员的拟聘资格。取消拟聘人员资格或公示期满后因本人原因自愿放弃出现的空缺，将不再递补。

六、聘用及报到

（一）公示期满后，拟聘人员应在2024年7月31日前向用人单位报到。未经用人单位同意，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因上述原因产生的空额，不再递补。

（二）拟聘人员报到时应交验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和普通话证书原件，以及复印件各2份。

七、纪律及监督

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35号令）的规定要求开展公招工作。招聘单位和工作人员在公开招聘中，应确保信息、过程、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聘用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保证赴高校公开招聘教师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招聘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凡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

政策咨询：

成都市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18686469889 郭老师

监督举报：

成都市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028-83913977 刘老师

考生问询应聘报名条件、资格审查、笔试、面试等相关问题，请拨打我校电话咨询。

 附件：

1．2024年秋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赴高校公开招聘36名人员控制数教师岗位表

2．2024年秋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赴高校公开招聘36名人员控制数教师报名资格审查表

成都市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

2024年10月14日